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确保子公司分红行为合法、合规、有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各级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。参股公司的分红管理可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分红，是指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可供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或约定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子公司分红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合规原则：分红行为须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协议的规定；

（二）持续经营原则：分红不得影响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；

（三）股东平等原则：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或约定享有平等分配权；

（四）统筹管理原则：子公司分红应服从公司整体资金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公司作为母公司，对子公司分红实行统一管理、指导和监督，具体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和完善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审议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；

（三）指导、监督子公司分红实施情况；

（四）协调子公司分红与公司整体资金安排；

（五）对子公司违规分红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理。

第六条 公司财务中心为子公司分红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审核子公司报送的利润分配方案；

（二）测算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及分红能力；

（三）跟踪子公司分红资金上缴情况；

（四）建立子公司分红管理台账。

第七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、审计监察部按照职责分工，分别负责子公司分红的合规性审查、法律风险防范和审计监督。

第八条 子公司董事会（或执行董事）及经营管理层在母公司的统一管理、指导与监督下负责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拟订、报批和实施。

第三章 分红原则及政策

第九条 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，方可进行分红：

（一）公司累计利润为正，且存在可供分配的税后利润；

（二）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，分红后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清偿；

（三）公司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（以法定公积金弥补后仍有亏损的）；

（四）已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（如有规定）；

（五）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不得分配利润的情形。

第十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按下列顺序进行：

（一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；

（二）提取法定公积金（比例为税后利润的 10%，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%以上的，可不再提取）；

（三）按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会决议（或股东决定）提取任意公积金；

（四）向股东分配利润。

第十一条 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原则上不得进行分红：

（一）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合理水平，分红可能加大财务风险的；

（二）公司有重大投资、项目建设或偿债资金需求，需留存利润保障的；

（三）公司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或或有负债，未来可能产生重大资金支出的；

（四）公司现金流紧张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无其他可靠资金来源的；

（五）母公司基于整体资金安排要求暂不分红的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分红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

（1）利润分配的形式：子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。

（2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：在子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，子公司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子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。

（3）子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：除年度将发生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外，每年在子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。子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并在母公司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，根据母公司的整体资金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可以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。

第四章 分红方案的拟订与审批

第十三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经子公司董事会（或执行董事）审议通过后，应于子公司股东会召开或股东出具决定前报送公司财务中心审核。

第十四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内部审批同意后，方可提交子公司股东会（或股东决定）审议。

第十五条 子公司股东会（或股东决定）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决议文件报送公司财务中心备案。

第五章 分红实施与资金管理

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（或股东决定）确定的金额、时间和方式实施分红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第十七条 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分红的，应在股东会决议（或股东决定）规定的期限内将分红资金支付至各股东指定账户。公司应收取的分红资金，原则上应直接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第十八条 子公司以非货币财产分红的，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并履行资产评估、审批等必要程序，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。

第十九条 子公司分红涉及税费的，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建立子公司分红台账，记录各子公司分红方案、金额、审批情况、到位时间等信息，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分红资金到位后，公司财务中心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确保会计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

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分红、违规分红或超出股东会决议（或股东决定）范围分红的，公司有权责令其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子公司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分红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，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